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小蓮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下載列為趙女士個人履歷之詳情。

趙女士47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趙女士於北方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趙女士具備超過20年在商業及專業領域的法律經驗。趙女士專注於公司法律訴訟及非訴訟事務。趙女士現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

本公司將與趙女士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次任期屆滿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趙女士須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趙女士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趙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加入本公司。

於趙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趙小蓮女士及蘇彥威先生。